

天津市电子学会关于开展论文 评议工作的通知

按照市人社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19〕39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申报工程师（中级）、高级工程师（副高级）人员提交的论文、内部研究报告、调查报告、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等资料需经专家评议，为服务广大专业技术人才，解决人才因资源和渠道有限无法对以上资料进行评议的实际困难，天津市电子学会拟邀请行业专家组建评议委员会，专门开展电子仪表专业（信息技术、电子计算机、通信及广播电视、仪器仪表、电子元器件）申报资料评议及服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议范围

（一）工程师（中级）申报要求中：业绩成果要求第5项—作为第一作者，撰写相关专业的单位内部研究报告1篇及以上，要求引用数据齐全、结论正确，并经2名高级工程师评议证明，具有一定应用价值。

（二）高级工程师（副高级）申报要求中：业绩成果要求第4项—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5名），参与制定重点项目技术报告，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，技术论证有深度，调研、设计、测试数据齐全、准确。

（三）高级工程师（副高级）申报要求中：业绩成果要求第6项—作为第一、二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在学术期刊、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或调查报告2篇

及以上，要求引用数据齐全、结论正确，并经 2 名正高级工程师评议证明，具有一定应用价值。

二、报送流程

(一) 将评议资料及个人签字扫描版评议申请发送到指定邮箱，报评资料字数要求 2000 字以上，邮件主题格式：姓名+论文评议+联系方式；

(二) 退回不合格资料，指导报评人员对资料进行修改完善；

(三) 天津市电子学会组织评议委员会专家对评议资料进行评议。

三、评议结果

评议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档，评议结果加盖天津市电子学会公章，以正式报告形式反馈报评人员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评议费用按照 260 元/篇收取。天津市电子学会为报评人员开具正式发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崔毅

联系电话：022-23678266、13752118906

投件邮箱：cuiyi-tj@126.com

